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親字第25號

原告 丙○

乙○○

兼上2人之

法定代理人 丁○○

上3人之共同

訴訟代理人 莊婷聿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甲○○

送達址：陸軍步兵○○○旅（台中竹子
坑○○○○○○○○○）

訴訟代理人 黃柏霖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
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原告丙○（男、民國0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號：Z000000000號）非原告丁○○自被告甲○○受胎所生之
婚生子女。

二、被告甲○○應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原告乙○○成年之日
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原告丁○○關於原告乙○○之扶
養費新臺幣1萬1190元。如有遲誤一期履行，其後之3期給付
視為亦已到期。

三、被告甲○○應給付原告丁○○新臺幣31萬4850元，及自民國
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原告丁○○其餘之訴駁回。

01 五、訴訟費用由原告丁○○負擔五分之三、被告負擔五分之二。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5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或不甚
06 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此有家事事件法
07 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7款定有明
08 文。又否認子女之訴，應以未起訴之夫、妻及子女為被告，
09 亦為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1項所明定。查原告丁○○起訴時
10 聲明：「請求確認未成年子女丙○非原告自被告甲○○受胎
11 所生之婚生子女」。嗣於本件訴訟期間，數次追加、變更訴
12 之聲明，最後訴之聲明為：「（一）先位聲明部分：1、請
13 求確認追加原告丙○非原告丁○○自被告甲○○受胎所生之
14 婚生子女。2、被告甲○○應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原告
15 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原告丁○○關於
16 原告乙○○之扶養費新臺幣（下同）1萬5450元。如有一期
17 未付，其後六期給付視為亦已到期。3、被告甲○○應給付
18 原告丁○○54萬750元，及自113年11月25日家事追加暨調查
19 證據聲請狀之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0 5計算之利息。（二）備位聲明：1、被告甲○○應自113年1
21 2月1日起至原告乙○○、丙○分別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
22 30日前給付原告丁○○關於原告乙○○、丙○之扶養費各1
23 萬5450元。如有一期未付，其後六期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24 2、被告甲○○應給付原告丁○○91萬1550元，及自113年11
25 月25日家事追加暨調查證據聲請狀之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26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衡諸原告丁○○
27 變更、追加之內容，均關涉被告分別與原告丁○○之婚生子
28 女即原告丙○間親子關係存否及關於原告丙○、乙○○之扶
29 養費請求，而屬相牽連之同一請求基礎事實，其訴之變更、
30 追加與上開規定尚無不符，自應予准許。

31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緣原告丁○○與被告於110年7月9日登記結婚，於111年2
03 月8日兩願離婚。原告丁○○於離婚後，約於111年3至4月
04 期間，自訴外人處受孕懷有未成年子女即原告丙○，並於
05 000年00月0日產下原告丙○。因依民法第1062及1063條之
06 規定，由原告丙○之出生日期向前回溯，其受孕期間推定
07 於原告丁○○與被告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故原告丙○之
08 父應推定為被告甲○○，然而被告確實非原告丙○之生
09 父，其間不具有血緣關係。此外原告丁○○雖於110年7月
10 9日與被告登記結婚，然而至該日起，雙方並未曾同居，
11 更無行夫妻之實，蓋因該時被告身為職業軍人需住居於軍
12 旅，放假時也未返家，如有返家也處於酒醉狀態，稍有意
13 識則與原告丁○○吵架，若無意識則昏醉於半途，兩造間
14 並未曾履行夫妻之義務，是以旋於111年2月8日即已兩願
15 離婚。因原告丙○出生時雙方間已無婚姻關係存在，且被
16 告並未到場，故出生證明上並未記載原告配偶（生父）甲
17 ○○之姓名。而於辦理原告丙○之出生登記時，又因戶政
18 人員之疏漏致未將婚生推定之生父甲○○登記為原告丙○
19 之生父。近日原告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變更，又被告知
20 需被告協同方可登記原告丙○之婚生推定父親為甲○○。
21 如此將導致原告丙○之父親在登記上與事實上均無法達成
22 一致之結果，更導致原告丙○之血緣生父日後無法對其認
23 領之不利結果，嚴重影響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是為免原告
24 黃悌之親子血親關係與事實不符，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
25 項及家事事件法第63條之規定提出本件訴訟，請求否認原
26 告丙○與被告間之推定婚生關係。

27 (二)將來扶養費及代墊扶養費均以每月1萬1587元計算：

28 1、依據行政院主計處113年10月編印公布之「112年家庭收支
29 調查報告」南投縣112年度平均每戶人數為2.78人、非消
30 費支出為15萬912元、消費支出為62萬2161元。兩造所生
31 未成年子女即原告乙○○（原名卓○○）於出生後（生

日：110年7月28日）均係由原告黃葦琳單獨扶養，被告並未提供任何照顧協助，於兩造111年2月8日離婚後亦仍無。然被告為原告乙○○之父親，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第1119條規定、及第1115條第3項等規定，本有扶養原告乙○○之義務，卻未曾擔負扶養責任，被告既自陳其每月收入有3萬7000元，相較於每月收入僅1萬7000至2萬元之原告黃葦琳，被告之月收入為原告丁○○之1.7至2.2倍，故請求以丁○○：甲○○=1：2作為核定兩造為未成年子女負擔扶養費用之比例，即就每名未成年子女，被告應負擔之數額為1萬5450元（計算式： $23,174 \times 2/3 = 15,450$ ），故被告應於113年12月1日起至原告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關於原告乙○○之扶養費1萬1587元予原告丁○○。

2、據此計算被告應返還原告丁○○關於乙○○之過去代墊扶養費自111年1月1日起迄113年11月30日止，共計35個月，數額為54萬750元（計算式： $15,450 \times 35 = 540,750$ ）。故被告應返還由原告黃葦琳代墊之乙○○扶養費不當得利54萬750元。

3、至育兒津貼乃係國家提供之福利措施，目的雖含有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然主要仍在於鼓勵生育、減緩少子化問題，最終目的係為維持國家人口結構之穩定，屬於促進社會福利公平之給付，自不得僅因兒童領有育兒津貼，而減免其父母應承擔之扶養責任，亦不得因此扣除代墊扶養費請求之數額。

（三）備位部分：又關於原告丙○，設若無法否認其為兩造婚生子女之身分，則被告仍應擔負原告丙○之扶養責任，故被告應於113年12月1日起至原告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關於原告丙○扶養費1萬5450元予原告丁○○，被告並應返還過去原告丁○○已經代墊之原告丙○扶養費之不當得利37萬800元（111年11月8日起迄113年11月共24個月，計算式： $15,450 \times 24 = 370,800$ ）。故被告應返

還原告丁○○就乙○○及丙○之代墊扶養費不當得利共91萬1550元（計算式：540,750+370,800=911,550）。

（四）並聲明：

1、先位聲明：（1）請求確認追加原告丙○非原告丁○○自被告甲○○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2）被告甲○○應自113年12月1日起至原告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原告丁○○關於原告乙○○之扶養費1萬5450元。如有一期未付，其後六期給付視為亦已到期。（3）被告甲○○給付原告丁○○54萬750元，及自113年11月25日家事追加暨調查證據聲請狀之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備位聲明：（1）被告甲○○應自113年12月1日起至原告乙○○、丙○分別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30日前給付原告丁○○關於原告乙○○、丙○之扶養費各1萬5450元。如有一期未付，其後六期給付視為亦已到期。（2）被告甲○○應給付原告丁○○91萬1550元，及自113年11月25日家事追加暨調查證據聲請狀之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丙○不是我的小孩，因為我跟原告丁○○那時候已經分開了，在110年12月間我們就沒有在一起了。

（二）我們否認原告所稱被告過去都沒有扶養原告乙○○的說法，被告主張自111年1月起才沒有給再給付扶養費。

（三）按行政院主計處每年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其經常性支出包括消費性支出及非消費性支出，其項目則涵括食衣住行育樂及保險等生活範圍，且係不分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一般日常生活之支出，與未成年人乙○○之實際支出尚有差距，且南投縣地區於112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1萬8650元，原告主張每月2萬3174元誠屬過高；另參考

01 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113年1月至113年10月之工業及服務
02 業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為4萬6千多元不等，而被告之薪資
03 每月約3萬7000元，可見被告目前之經濟能力尚低於國人
04 平均標準；及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11
05 1、112、113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均為1萬4230元等節，
06 被告主張乙○○未來之扶養費用應以每月1萬5000元計
07 算，由原告丁○○與被告各負擔一半即各7500元。

08 (四) 原告丁○○請求返還代墊乙○○之扶養費共計40個月，每
09 月以1萬1587元計算，合計46萬3480元，嗣更正為每月以1
10 萬5450元計算，合計61萬8000元元，惟原告主張之扶養費
11 已有過高之虞，被告主張應以每月1萬5000元計算，由原
12 告黃葦琳與被告各負擔一半即各7500元，另有關原告丁○
13 ○之薪資收入部分僅其自述為每月2萬元，並無相關佐
14 證。

15 (五) 箱根生活館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20日回函就原告丁○○
16 之每月薪資所得數額，記載其一個月累計場次約12-15
17 場，每場車馬費為1000元，則換算原告丁○○之月收入約
18 1萬2000元至1萬5000元，與原告丁○○之實際所得相差其
19 遠，經查，原告丁○○114年1月21日家事更正聲明狀中已
20 自述為每月收入1萬7000至2萬元，已比箱根生活館股份有
21 限公司回函之所得高出5000元，再參照被告114年6月3日
22 庭呈之箱根生活館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8日徵人廣告，
23 其表演人員月薪2萬6500元起，足認箱根生活館股份有限
24 公司之回函並不實在，被告主張原告黃○○之月收入至少
25 應有2萬6500元。

26 (六) 依南投縣政府114年6月23日函所示，黃妤霏自110年7月起
27 至111年2月止，每月領有育兒津貼4500元，自111年3月起
28 至112年7月止，每月領有育兒津貼7000元，上開育兒津貼
29 既有減輕原告丁○○扶養乙○○之支出金額，自應扣除後
30 再計算原告丁○○實際代墊金額，洵為真正。

31 (七) 並聲明：(一) 原告之訴駁回。(二)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擔。

三、本院判斷：

（一）否認子女部分：

1、原告丁○○主張其與被告原為夫妻，於111年2月8日協議離婚，原告嗣於000年00月0日產下原告丙○等事實，業據原告到庭陳述甚詳，並提出原告丁○○、丙○戶籍謄本、離婚協議書、原告丙○之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出生證明書為證，自堪信為真。

2、原告丙○為000年00月0日生，回溯計算其受胎期間，係在原告丁○○與被告婚姻關係存續中，故依法推定為被告之婚生子女。又原告丁○○主張原告丙○係其自訴外人受胎所生，與被告並無實際血緣關係乙節，業據原告丁○○提出原告丁○○、原告丙○、乙○○之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為憑，而該報告書記載略謂：「依據21組體染色體STR DNA位點分析結果，丁○○與乙○○、丙○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進行半手足關係比對（已知母親），其半手足關係累積似然比為922689.0，故乙○○與丙○較有可能為同母異父之姐弟關係。建議再與系爭父進行親子比對以進一步確認關係。」；而審酌被告原於114年2月7日當庭同意一同前往鑑定，然於約定時間仍未到場採驗，被告復已自承原告丙○非其子女，另不否認乙○○為其子女，參以現代生物醫學科技之進步，以DNA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已係極為精準及成熟之技術，本件應堪認原告丙○應係原告丁○○自訴外人受胎所生，而與被告並無血緣關係，從而原告上揭主張堪以採信。則原告丁○○請求確認原告黃○非原告丁○○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3、又原告先位聲明請求否認原告丙○與甲○○間之推定婚生關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先位聲明既有理由，則原告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將來扶養費及原告丁○○請求

01 被告給付關於代墊丙○扶養費部分，即無審究之必要，附
02 此敘明。

03 (二) 原告請求給付關於原告乙○○扶養費部分：

04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對
05 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0
06 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保護及教
07 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經查，原告乙○○未成
08 年，有戶籍謄本在卷足參，被告既為原告乙○○之父，其
09 對於原告乙○○自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不因其未任親權
10 人，而免除其扶養義務，故原告乙○○請求被告按月給付
11 扶養費，揆諸前揭規定，自屬有據。

12 2、次按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
13 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
14 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
15 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故關於扶養費之計
16 算，應斟酌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
17 力及身分定之。又法院命給付扶養費，得審酌一切情況，
18 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
19 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
20 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
21 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家事事件法第
22 100條第1、2、4項定有明文。

23 3、原告固以其每月所需生活費用為2萬3174元，主張被告應
24 負擔其每月扶養費為1萬5450元等語。惟就具體個案而
25 言，子女實際扶養費用之支出，每因父母教養子女之觀
26 念、子女之年齡、身體狀況、父母之工作、收入、社會經
27 濟環境之變化等，而有不同，扶養之程度，除考量受扶養
28 權利者之需要外，亦須兼顧扶養義務者之能力及身分等因
29 素，及考量目前社會現況，參酌扶養權利人之需求及扶養
30 義務人之社經地位、財產所得及可支配之金錢等因素，為
31 適當之調和，始為妥適。本院參酌受扶養權利人即原告乙

○○現居住於南投縣境內，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公布之南投縣112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1萬8650元，及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112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為1萬4230元，復審酌：（1）原告丁○○自陳：在箱根生活館工作，每月收入為1萬7000至2萬元等語，另本院依職權查詢其112年度名下無財產、所得總額1500元；另被告自陳：其為職業軍人，每月收入3萬5269元，另本院職權查詢其112年度名下有年份分別為西元1999年、2006年之車輛各1部、財產總額為0，所得總額57萬2723元等情，有兩造之112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而前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計算之支出項目，係包括食品費、飲料費、衣著及鞋襪費用、燃料及水電費、家庭設備及家事管理費、保健醫療費用、運輸通訊費用、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費用與其他雜項支出等，有關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育樂及醫療等各項費用，均已包括在內，自得援引作為計算原告乙○○每月所需扶養費用之參考。是本院斟酌上述各項因素及被告與原告丁○○自述之經濟能力、工作及收入、經濟狀況、一般生活水準、原告乙○○受扶養與成長上的需要，與子女之生活開銷多有與家人共用共享情形等一切情況綜合判斷，認應以前揭每人月消費支出為1萬8650元作為原告乙○○每月受扶養所需之金額，應為適當。

- 4、原告丁○○、被告為原告乙○○之父母，參照上開規定，兩人自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共同負擔原告乙○○之扶養費用。而依兩人前揭所得、財產狀況，及收入之穩定度，可知被告之資力優於原告丁○○，並審酌原告丁○○與被告現均正值青壯年，皆有工作能力，原告丁○○對原告乙○○負有生活保持義務，亦應努力提升其收入，復審酌原告乙○○目前與原告丁○○同住，並由原告丁○○實際照顧，原告丁○○另需付出相當心力，而其所付出之心力亦得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分。故本院認應由原告丁○○、被

01 告依2：3之比例負擔原告乙○○扶養費，較為適當公平。
02 依此計算結果，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關於原告乙○○之
03 將來扶養費，應以每月1萬1190元（即18,650元 $\times$ 3/5=11,
04 190元）為適當。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聲請狀繕本送達之
05 翌日（即113年12月21日）起，至其成年之日止，按月給
06 付扶養費1萬119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07 請求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8 5、又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
09 需求係陸續發生，核屬定期金性質，然恐日後扶養義務人
10 有拒絕或拖延之情，而不利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乃參酌上
11 揭家事事件法之規定，併諭知被告自如遲誤1期履行，其
12 後之3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以確保原告乙○○受扶養
13 之權利。至原告請求金額、喪失期限利益未獲准許部分，
14 因本件聲請屬非訟事件，法院就扶養費用額之酌定及給付
15 方法（含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應依職權審酌，並不受當
16 事人聲明之拘束，自無庸就原告上開無理由部分另為駁回
17 之諭知，併此敘明。

18 （三）關於原告丁○○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

19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20 利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
21 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父母均應依各自
22 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若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
23 扶養費用均應分擔。因此，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自得依
24 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

25 2、原告丁○○主張於111年1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之期間，
26 被告未給付乙○○之扶養費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而堪
27 以認定。故原告丁○○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
28 單獨負擔乙○○之扶養費，被告因此減少扶養費用支出而
29 獲有利益，致原告丁○○受有損害，原告丁○○請求被告
30 返還其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所代墊之扶養費
31 用乙節，即屬有據。

01 3、又審酌兩造之職業、薪資、所得及財產情形，均業如上
02 述，認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南投縣112年度每人月消費
03 支出1萬8650元作為未成年子女乙○○斯時所需之扶養費
04 金額，亦屬適當。且本院認由被告負擔乙○○扶養費之3/
05 5，即每月1萬1190元，亦如前述。又查：乙○○自110年7
06 月起至111年2月止，每月領有育兒津貼4500元，自111年3
07 月起至112年7月止，每月領有育兒津貼7000元，發放至兒
08 童滿2歲當月，滿2歲後因其就讀幼兒園，故未領取2歲至
09 未滿5歲育兒津貼等情，有南投縣政府114年6月23日府授
10 社婦字第1140143154號函在卷可稽。則上開津貼既為衛生
11 福利部為協助育兒家庭支用於兒童食、衣、住、行、休閒
12 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當可減少原告丁○○支
13 出之扶養費，自應從乙○○可受扶養之數額扣除，始為合
14 理，則乙○○於111年1、2月，每月領有4500之育兒津
15 貼，復自111年3至7月，每月領有7000元，合計12萬8000
16 元（計算式： $4,500 \times 2 + 7,000 \times 17 = 128,000$ 元），扣除後
17 乙○○系爭期間所應受扶養之費用應為52萬4750元（計算
18 式： $18,650 \times 35 - 128,000 = 524,750$ ），復依前揭所定被告
19 應負擔之子女扶養費比例計算，本件原告丁○○得聲請被
20 告返還此部分不當得利為31萬4850元（計算式： $524,750 \times$
21 $3/5 = 314,850$ ），即屬有據。是原告丁○○依不當得利之
22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代墊扶養費31萬4850元，並自本
23 件113年11月25日家事追加暨調查證據聲請狀送達被告之
24 翌日（即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5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
26 理由，應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三、四項所示。

2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
28 本件裁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04條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30 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01

02

03

04

05

06